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全面地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公司拟对“年产100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150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认真审核，公司此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蔡振贤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选举蔡振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有助于推动公司发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蔡振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我们同意蔡振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溪红、邬辉林、秦珂

2018年10月29日